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15號

原 告 顏大雄
被 告 潘怡蓉
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本文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5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1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上開判決業於114年11月19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之住所地，並於000年0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上開判決及本院送達證書存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68至176頁）。是上訴人提起上訴之不變期間，即應自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4年11月30日起算20日，則其上訴期間於114年12月19日（星期五）即已屆滿。惟上訴人遲至115年2月6日始提起上訴，此有民事上訴狀及其上本院收狀章戳及其日時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190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顯已逾上訴期間而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楊宗霽